

地块建设条件意见书

编号：锡新建开意 2018-07

地块名称		震泽路与净慧西道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地块编号	XDG-2018-52 号		建设地点	新吴区震泽路与净慧西道交叉口东南侧						
地块概况	规划用地性质	商业用地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	47740M ²		容积率	≤2.3-2.5	地上核定建筑面积					
	用地范围	四至	东	南	西	北	建筑限高								
生态建设	建筑节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建住宅必须符合现行《江苏省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建筑节能率达到 65% 的水平。 ■ 新建公共建筑必须符合现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建筑节能率达到 65% 的水平。 ■ 围护结构节能措施等其他节能措施须符合国家、省和市有关要求。 				工业化建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板”应用按照省、市相关要求执行。 								
	绿色建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建住宅和公共建筑必须全部按照现行《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二星级或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并取得绿色建筑二星级设计标识。 				绿色施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过程中确保做到工地内非施工区裸土覆盖率 100%、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工地路面硬化率 100%、拆除工地（非爆破拆除）拆除与建筑垃圾装载时采用湿式作业法率 100%、工程车辆驶离工地车轮冲洗率 100%、暂不建设场地绿化率 100%。 ■ 施工过程中做到节水、节能、节材，合理利用各类资源。 								
	可再生能源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再生能源比例按照相关文件和现行规范要求执行。 ■ 居住建筑：可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或其他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若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使用范围按照现行《江苏省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8.0.1 条要求设置。 ■ 公共建筑：若有热水需求的，应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其他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块内雨污水管材质采用 PE 管材，接入总排放口到市政污水井的污水管段由污水运营单位实施接管。 ■ 本意见书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与合同共同有效。 ■ 本意见书须盖区住建交通局公章方有效。 ■ 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本意见书自行失效。 								
	用能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建筑：公共建筑按现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标准要求设置用能计量系统，并接入无锡市建筑能耗监测数据中心。 				其他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块内雨污水管材质采用 PE 管材，接入总排放口到市政污水井的污水管段由污水运营单位实施接管。 ■ 本意见书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与合同共同有效。 ■ 本意见书须盖区住建交通局公章方有效。 ■ 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本意见书自行失效。 								
	成品住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建住宅中成品住房比例不得低于 30%。 ■ 成品住房装修按《成品住房装修技术标准》（DGJ32/J99-2010）标准执行。 				其他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块内雨污水管材质采用 PE 管材，接入总排放口到市政污水井的污水管段由污水运营单位实施接管。 ■ 本意见书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与合同共同有效。 ■ 本意见书须盖区住建交通局公章方有效。 ■ 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本意见书自行失效。 								
	海绵城市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地块位于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区域内，其建设应符合试点区域的相关要求。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80% 以上，SS（悬浮物）消减率达到 50% 以上，硬化地面中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不小于 40%，地块内水面率不得低于现状，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 IV 类以上。 ■ 本地块应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雨水资源利用率达到 5% 以上。 ■ 完成海绵设计专篇，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 				其他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块内雨污水管材质采用 PE 管材，接入总排放口到市政污水井的污水管段由污水运营单位实施接管。 ■ 本意见书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与合同共同有效。 ■ 本意见书须盖区住建交通局公章方有效。 ■ 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本意见书自行失效。 								

